約基別：以色列的偉大母親

史述

研究歷史的人，多注重英雄人物，或轉捩性人物。如果這樣，從人的方面看，舊約最重要人物，應該是“在神全家盡忠”(來三：2)的摩西。那麼摩西的母親，也該佔相當重要的地位。不過，沒有人特為她立傳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的領袖摩西，年八十歲；他的母親可能已經謝世，所以只提到摩西的姐姐米利暗。雖然如此，當我們看到摩西那偉岸的雕像或畫像的時候，也不能忘記像別的歷史上偉大的人物，他也有這樣一位偉大的母親。

出埃及記只這樣簡略的記載：“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約基別為妻，她給他生了亞倫和摩西”(出六：20)。顯然的，她沒有機會學埃及各樣的學問；但她的好處是，也沒有學埃及的思想。

> 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，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；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(來一一：23 - 27)

摩西的母親約基別，生在三千多年前的埃及。她從出生就承受了奴隸的身分。那時，以色列既不曾立國，利未也還沒有祭司支派的特殊地位，所以記載：“有一個利未家的人，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。那女人懷孕，生了一個兒子。”(出二：1,2)這很難說是幸與不幸：生了男丁，是應許的福分；但如果保留男孩子的生命，是違背法老的旨意，因為怕以色列人將來繁育太多，就不再受控制，就下令不讓男嬰活著。請注意：這是比反墮

胎更困難的事；因為現在的反墮胎只是不合潮流，那時的反殺嬰，是違背王的命令，可能要失去自己的生命!

孩子過了三個月，就不能再藏了。不過，這母親，沒有“工作”的家庭主婦，列不上“婦解”的先鋒，卻有信心的工作；她不是丟掉孩子就算輕鬆無事，她有信心，以為孩子是神所賜的，既不是無因而來，也不該無由而去；她就地取材，精心設計，造了一個可以防水的蒲草箱，把孩子放在裡面，放在尼羅河上，讓它隨流而去，並且打發孩子的姐姐去觀察將來有甚麼結果。

恰巧，法老王的女兒，要在尼羅河洗澡，發現了蒲草箱中的嬰孩，動了憐憫的心，想收養為自己的兒子。但她即使願作未婚的“單身母親”，也無法乳養孩子。可能在同使女們商量，孩子的姐姐聽見了，自告奮勇為她解決困難，介紹孩子的母親為她奶孩子。這樣，孩子的生命得保全，孩子的母親得工價，兩全其美。不過，母親的經歷上只不過是乳母，褓母。

照現在流行的說法，她的工作再多，但沒有離家出門，就不能夠算為是“工作”。不過，她作得很忠心，法老的女兒每巡視或見孩子，見他發育得強壯正常，十分滿意。如果照時下功利主義的想法，該灌輸他如何受好的教育，將來升官發財，享受埃及王宮的快樂；並且教他些詭詐手段，可以贏得繼承王位。

顯然的，孩子的母親沒有那樣作。

> 孩子漸長，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，就作了她的兒子。她給孩子起名叫“摩西”，意思是：“因我把他從水裡拉出來”。(出二：10)

法老女兒給孩子取名的意思，是記念他過去的來歷；但在神的計畫，那是他將來的使命，要把神的百姓從埃及帶出去。

當孩子問起母親，自己名字的意義，母親就會把他生來的身世經歷告訴他，勉勵他。使徒行傳記載說：“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，說話行

事，都有才能。”(徒七：22)但他沒有忘記自己的來源，相信“神是藉他的手答救”以色列人(徒七：25)。

據約瑟弗(Josephus)的猶太古史記載：摩西長大以後，曾任埃及軍隊的統帥，領兵出戰，征服了依索俄比亞，並且娶了其王的女兒為妻。

可見學問知識都沒錯，常發生的錯誤是，基督徒只接受世俗的學問，也接受世界的觀點，忘記了自己生活的目標和使命。

這樣的知識從哪裡來的？是由於在母親膝上承受的教導，銘刻在記憶的深處，到老也不會從心版上抹去。偉大的母親，把正確的價值觀傳遞給下一代。

從十九世紀以來，西方教會失去教育的主導，公立學校紛紛興起。至二十世紀中葉，婦女走出家庭，把孩子讓給政府，鑄成國家的螺絲釘；結果是家庭的解體，孩子們只求謀生賺錢，不管品德和生活目標，學校則教導出不識字的社會敗類，或有教育的野蠻人。即以舊金山而論，有三分之一的家庭，寧把孩子送入私立學校，自己出錢，無可奈何的把所納的稅給所謂“教育”經費，實在無異於教育浪費。幸而在美國有“家庭學校”(Home Schooling)制度，通常是母親犧牲出外賺錢的機會，在家教育孩子，成績斐然。這些母親大部分是基督徒。據說：司坦福大學的新生，有百分三十以上，是在家教育出來的。不過，這還不是每個母親都能夠勝任教師；但可見已經普遍覺醒家庭教育的重要。

願今代的基督徒母親，作約基別，教導出敬畏神的摩西來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